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科員 紀宥任

電話：0422289111#55732

電子信箱：cyj95668@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人字第11502193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書函以，請各校加強宣導行政中立等相關規定，並督促同仁確實遵守一案，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6月3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56001865號書函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9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 三、次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3條規定，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 四、復查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

人事室 收文:115/07/03



1150003206

無附件

法第4條略以，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從事政治或宗教活動。各項選舉投票日前6個月內，政黨、各級民意代表或公職候選人列名為申請人、指導、主辦、合辦或協辦單位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學校應不予許可。

五、據上，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屆，為維護教育專業及校園中立環境，請各校加強宣導行政中立等相關規定。

正本：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

副本：本府教育局各科室

